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4〕79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4年11月5日

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声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以潍坊学院为承担单位，由学校教职工完成的国家、省、市等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第三条 纵向项目级别认定按照《潍坊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潍坊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业绩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由学校、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五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全面负责纵向项目的管理、指导与监督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财务管理服务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按项目管理要求对经费使用进行定期、不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八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及单位（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纵向项目所涉国有资产的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条 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纵向项目涉及招标与政府采购事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单位全面负责纵向项目的培育、申报、立项、中期检查、验收与结题等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科研条件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纵向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者，应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计划书（任务书）和经费预算等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请的项目内容须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资助范围和要求。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请由科研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组织各单位申报。各单位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

保证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提升项目申报质量。

第十五条 对于自由申报类纵向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和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均可通过科研处进行申报；对于限额申报的纵向项目，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要求科研管理平台进行登记，科研处予以认定。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较大变动或因故需终止、撤销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由科研处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随意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科研处会同所在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协商后，提出变更负责人意见，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将项目转至调任单位，已经划拨至我校的项目结余资金可一同转走，学校配套经费将予以收回。

第二十条 对于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项目，项目所在单位应在项目立项后2个月内组织开题。开题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拥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3人，且主持过同级别及以上相同研

究领域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校认定的D级及以上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应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已取得科研成果情况等。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纵向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计划财务处为项目负责人单独设立账号，并将经费及时拨至相应账户。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各项科研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允许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测试化验加工、购买燃料动力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

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二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管理费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比例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按其比例上限核定间接费用。项目主管部门限制列支间接费用的，不核定间接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比例无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按以下比例核定：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为20%。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2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50%，20万元至50万元部分为40%，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为13%。

第二十六条 管理费提取比例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按项目总经费的5%核定。管理费按照学校和基层单位各50%分配，学校资助经费不提取管理费。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后的部分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只可发放给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和项目成员业绩合理安排绩效支出。终

止、撤项的项目未发放绩效部分不再发放。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调整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调整预算；没有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审批。其经费调整可作为项目结题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严格外拨经费审核。所有外拨的科研项目经费，按照项目批复部门的文件、合同或双方协议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企业的，应提供单位合法资质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及其合法性负责，不得借合作之名，将科研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三十条 对于学校认定的D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根据业绩评价办法，通过科研业绩绩效予以资助。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所在单位可根据项目立项及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由所在单位自筹。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竞争性创新发展资金，通过“揭榜挂

帅”等竞争形式，对贡献突出项目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四条 列入各类科研计划的项目，应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和考核指标按期完成，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结题或验收。对有超期未结题或延期结题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或验收前，原则上限制其申报同类科研项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无故不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且没有及时申请延期、终止或撤销项目，以及在研究过程中违反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项目，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纵向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任务书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纵向项目的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标明项目资助经费来源，凡未标明的成果不得列入结题报告。

第三十七条 依据《潍坊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学校建立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项目研究成果或谋取私利。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

责任。

需要保密的项目成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其他非涉密成果通过结题或验收后应向社会公开，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社会效益。

第三十八条 纵向项目结题验收后，科研处应将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任务书、结题报告等所有相关材料整理后存档备案。

第八章 经费决算与结余管理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及时编报经费决算，决算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到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结题手续。

第四十条 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结余经费在2年内用于资助原项目负责人继续开展项目后续研究，且结余经费留在原科研项目账户中继续使用。留归原项目使用期间，不设预算比例限制，项目负责人可统筹使用，自主安排结余经费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项目结题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结余经费的20%纳入基层单位“科研发展基金”，80%纳入个人“科研发展基金”。

第四十一条 科研项目终止或撤项的，剩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学校统一收回，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1〕22号）和《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2〕21号）同时废止。凡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规定为准。